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玄微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9 月 07 日就西安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筛查设备及实验室配套设施（项目编号：LZBC2026-1005）采购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筛查设备及实验室配套设施

采购内容：附件 1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99000.00 元（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合同总价包括：乙方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直至其产品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产品投入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货物全部到货经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付款前，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交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验收

1、验收：乙方施工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采购文件
- 5、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两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办公室。

4、生效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甲方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1329893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 3700084709100079694

乙方名称: 陕西玄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办东留堡村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134740275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含光南路支行

帐号: 61050172650000000332